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1.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向極重視與本公司之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統稱「**股東**」）以及潛在的投資者的溝通。
2. 本政策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溝通。
3. 就本政策而言，潛在的投資者包括就本公司之表現進行匯報及分析的分析員。

總體政策

4.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保持對話，並將定期審閱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5. 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6.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傳達資訊。
7.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出查詢（包括對本政策的任何疑問），要求索取已公開的資訊，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此等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通訊途徑

8. 本公司每半年公布一次財務及營運業績，並且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監管規定**」)制訂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本公司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業績。本公司遵照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定不時以公告及/或通函的方式傳達其他資訊給股東。
9.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讓股東面對面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發表建議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10. 本公司網站 (www.gtja.com.hk) 提供本公司的資訊，包括股東通訊資料。除了專闢「投資者關係」欄目，及時登載已呈交予聯交所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的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公告及通函外，相關的新聞稿亦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方便本公司與股東、一般投資人士及傳媒之間的傳訊。
11.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處理其股權、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12.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穩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政策發布

13.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完